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提出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以(其中包括)(a)使現有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投票之監管規定，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生效的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之相關修訂；(b)授權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c)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發代表委任文據；及(d)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除建議修訂外，現有公司細則的其餘內容將維持不變。鑒於該等建議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的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適時刊發及／或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秀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黃禧超先生及陳奕舞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浩文先生、柯民佑先生及周永健博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羅家健先生。